

**維斯切斯特郡(Westchester County)衛生局**  
**2019 新型冠狀病毒 (2019-nCoV) 檢疫協議**

1. 整個檢疫期間，本人應待在家中。如果本人的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，本人應在整個檢疫期間繼續接受檢疫隔離。
2. 本人不得外出上班或上學。本人不得造訪封閉式公共空間（雜貨店、藥局、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、電影院、宗教場所、社區中心）或者出席任何社交聚會。
3. 檢疫期間，WCDH（維斯切斯特郡衛生局）或 NYS（紐約州）的接觸者追蹤員可能每天與本人聯絡至少一次，以確認本人的情況及症狀。本人必須回答他們詢問關於本人情況的問題。檢疫期間，WCDH 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訪視。
4. 如果本人與家人或其他人住在一起，這些人可以留在家中，但不必接受檢疫，因此可離開房屋。

如果本人後續檢測結果呈陽性，這些家庭成員則必須接受檢疫且不得離開房屋。其他非家庭成員的人員/訪客不得進入本人的居住空間。根據建議，本人不會與家庭成員共用床鋪、臥室或浴室，並且會保持房門緊閉。根據進一步的建議，本人不會與家庭成員在同一個房間吃飯，也不會共用寢具、毛巾、餐具、杯子和盤子，並且將盡量縮減本人待在浴室和廚房等家中公共空間的時間。

5. 家中在檢疫狀態下的人只要戴上口罩，就可以外出在私人物業範圍內走動，但他們與鄰居或其他社會大眾的距離不得少於 6 英尺。對於居住在多戶住宅且處於檢疫狀態的人而言，若要離開房屋，不得使用共用樓梯或電梯。
6. 所有家庭成員均會得知本人的檢疫狀態。
7. 應將垃圾打包裝好並放在本人家門外等待收取。
8. 如果本人發燒達華氏  $\geq 100.4^{\circ}$  度/攝氏  $\geq 38.0^{\circ}$  度（或感覺有點發燒）或出現感染 2019-nCoV 的其他任何症狀，本人將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報告，以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。本人也會致電本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，向其告知本人正因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而接受檢疫，並且出現相關症狀。如果本人沒有醫療服務提供者，本人會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詢問本人可以前往何處接受醫療照護：

**症狀包含：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/呼吸困難、發冷、反覆發冷發抖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痛或最近有喪失嗅覺與味覺的現象。**

9. 如果本人或任何家庭成員發生危及生命的情況，我們會致電 911，並向派遣人員表明在住所中有人目前因 2019-nCoV 而處於檢疫狀態，以便回應者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。
10. 本人明白，一旦本人出現症狀或生病，則與本人同住之人可能會被強制檢疫，且本人也可能會被隔離。
11. 為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，本人會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告知本人需要的任何照護或服務，例如本人需要的食物、用品、藥物或其他支援。如果本人需要立即診治，本人可致電 **866-588-0195**。